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書記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職稱：書記。

四、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五、官職等：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資格條件：

（一）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現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一職以上。

（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兼職規範之規定。

（四）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工作認真負責，協調合作，操守清廉，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

（五）熟悉文書處理及電腦操作（如 WORD、EXCEL）。

（六）無性騷擾、性侵害等犯罪前科。

七、工作項目：

（一）學生出缺勤登錄及管理作業

（二）各項學生獎懲登錄、審核及通知事宜

（三）改過銷過登錄及期滿名單註銷

（四）協助學務會議籌備及召開事宜

（五）協助學生德行評量審查會議資料彙整及召開事宜

（六）遺失物管理及招領事宜

（七）學生愛校名單彙整並通知逾期未執行學生

（八）學生生活輔導競賽，秩序分數統計及公告

（九）協助畢典及學校日活動辦理

（十）本處各組活動，機動支援

（十一）其他交辦事項

八、工作地點：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452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2 段 100 號）。

九、報名時間：111 年 12 月 25 日（日）至同年月 29 日（四）。

九、報名方式：

（一）本案採線上應徵方式【倘上傳資料不齊或未以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資料履歷者，恕不受理】，應徵者請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並填寫履歷自傳後，點選「應徵職務」，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二）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成 1 個 PDF 檔並上傳，

1.甄選報名表、自傳及切結書。

- 2.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3.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現職派令影本。
- 5.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影本。
- 6.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7.兵役證件影本（女性免附）。

十、聯絡電話：本校人事室陳主任，電話 02-26570435 轉 110，歡迎報名者來電詢問報名程序問題或確認收件情形。

十一、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初審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另如未提供正確聯繫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 （二）應徵者請於面試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 （二）甄選方式：以面試方式為之，分別就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等項目評定，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面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錄取從缺。

十二、甄選結果：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十三、本項甄選擬補實之職缺，得列備取 2 名，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並依公務人員任用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手續。

十四、附則：

-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三）錄取者須同意提供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提供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僅針對本次職務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四）因學校業務需求，錄取者須配合學校做職務調整，並參加相關之研習訓練。
- （五）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職員甄選報名表

NO.

甄選類別		綜合行政職系 書記				請貼照片 (可用電子檔)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最高學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考試					
地 址						電 話	(O) (H) 手機：
email							
現 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任 職 期 間		工 作 項 目 內 容
考績	108 年	___等___分	109 年	___等___分	110 年	___等___分	
獎懲次數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應考人簽章：

簡 歷 自 傳

姓 名		現 服 務 機 關 或 學 校	
一、參加本校甄選原因或動機：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優良)工作事蹟：			
四、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五、其他：			

說明：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本表最多以 2 張為限，並使用白色紙張列印。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職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且現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兼職規範。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2.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3.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4. 本人無性侵害、性騷擾等犯罪前科，並同意學校向法務警政單位查閱相關紀錄。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